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7/15-16號文件

2016年3月1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法例，以完成在香港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以及修訂某些關於計算司法程序相關時間或關於法院或其辦事處的開放辦公時間的條文。
- 2. 公眾諮詢** 司法機構已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司法機構已考慮各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各持份者大體上支持條例草案。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及相關的運作安排。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而有關安排將會適用於若干直接提供予公眾人士的服務，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3/3231/13)，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法例，以完成在香港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以及修訂某些關於計算司法程序相關時間或關於法院或其辦事處的開放辦公時間的條文。

背景

3. 於2006年4月，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到政府當局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新安排，決定於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司法機構按以下3個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

- (a) 第一階段(已於2006年7月1日實施)：五天工作周一般適用於法院的開庭安排¹及沒有直接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的後勤辦公室；
- (b) 第二階段(已於2007年1月1日實施)：透過作出行政安排實施五天工作周，適用於直接提供予公眾人士的服務，例如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and 新聞及公共關係組的服務；及
- (c) 第三階段：透過作出條例草案所載的法例修訂實施五天工作周，適用於直接提供予公眾人士的服務，即法院辦事處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各級法院的法院登記處及會計部。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分為23部，各項主要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一般而言，法院於星期六不作出任何開庭編排，惟某些特別的聆訊除外。此外，裁判法院已引入星期六開庭輪值安排，以處理新羈押案件。另一方面，認許儀式將繼續在星期六上午舉行。

第2部 —— 關乎法定期間的時間計算的修訂

5. 條例草案第2部旨在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方式是訂明如時間的計算是關乎在某法院辦事處作出某作為或辦理某程序的，則在若干指明的情況下，該辦事處的關閉日(包括星期六)將不會計算在內。這項修訂的效力是，如該作為或程序在並非該辦事處的關閉日的隨後一天作出或辦理，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辦理。

第3、4、14及16部 —— 關乎法院或其辦事處的開放辦公時間的修訂，以及關乎計算司法程序相關時間的修訂

6.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以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484A章)的相關條文或規則，藉以訂明：

- (a) 終審法院的辦事處、高等法院及其登記處與辦事處，以及區域法院的辦事處，在星期六將會關閉；及
- (b) 在若干指明的情況下，計算關乎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相關時間及某些文件的送達時間時，星期六將不會計算在內。

第5部 —— 關乎為施行《破產條例》(第6章)而計算時間的修訂

7. 條例草案第5部旨在修訂第6章第122條，以訂明在若干指明情況下，根據第6章而計算時間時，星期六將不會包括在內。

第6及15部 —— 關乎根據相關規則支出款項的日子的修訂

8. 條例草案第6及15部旨在分別修訂《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D章)第6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8D章)第6條，以訂明根據該等規則支出款項的日子，與相關審裁處的會計部在五天工作周下經更改後的開放辦公日子相符。

第7部 —— 關乎《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的修訂

9. 就法院及審裁處的開放辦公時間的法例修訂而言，條例草案第7部旨在修訂第62章，以配合法院及某些審裁處一般在星期六(該日已被排除在"工作日"的定義範圍外)關閉的情況。

第17及18部 —— 關乎《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及《死因裁判官規則》(第504B章)的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17及18部旨在修訂第504章第2和22條，以及第504B章第9條，藉以訂明在計算向陪審員送達傳票的時間時，星期六將不會計算在內，以及不會在星期六就某人的死亡進行研訊(除非死因裁判官認為因事情緊急而必須這樣做)。

第8至13、19至23部 —— 關乎若干法例所訂明的定額罰款及表格的修訂

11. 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若干法例(例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中涉及定額罰款的條文，以訂明 ——

- (a) 在計算藉繳付定額罰款以終止相關法律程序的限期時，星期六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就某些關於定額罰款的訂明表格而言，裁判法院會計部的具體辦公時間將予以廢除，並以相關電話號碼及網站取而代之，讓公眾人士查詢。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述，司法機構已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司法機構已考慮各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各持份者大體上支持條例草案。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獲告知當局為確保各項必需的服務不會受司

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影響而擬採取的多項行政措施。他們又獲告知，司法機構將會確保，在有需要時，法院辦事處會在星期六或甚至公眾假期辦公。司法機構將在擬議法例修訂實施6個月後檢討相關的運作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可能作出調整。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及相關的運作安排。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而有關安排將會適用於若干直接提供予公眾人士的服務，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6年3月16日